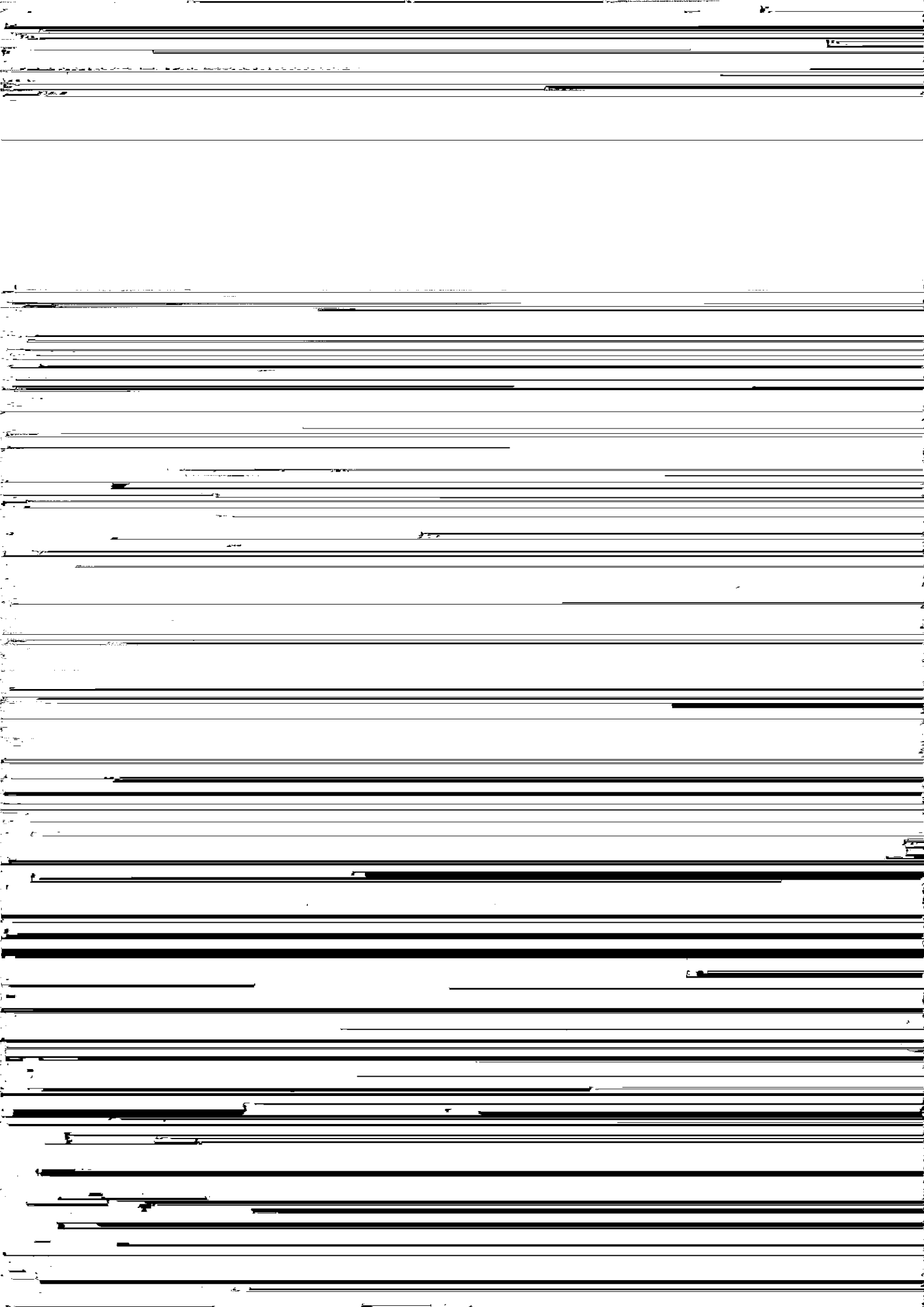
 ERNST & YOUNG

Ernst & Young Huo Ming

德意志华昭会计师事务所



附注：

资料来源：根据《中国统计年鉴》和《中国统计公报》整理。

（续上表） 本表数据来源于国家统计局网站，下同。移动网络和全球定位系统

人民币万元)

2006年

使用	年报披露	差异
-	-	-
223.7	6,223.7	-
7,566	7,566	-
-	-	-
658.4	7,658.4	-
-	-	-
3,033	3,033	-
-	-	-

481.1    24,481.1    -

经与 贵公司董事会于2007年8月16日出具的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》逐项对照，其中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至2006年12月31日实际投入的说明与截至2006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实际运用于各该项目的情况、招股说明书承诺内容及2004、2005、2006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情况完全相符。

本专项报告仅供 贵公司为本次发行可转债之目的使用，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。我们同意将本专项报告作为 贵公司申请发行可转债所必备的文件，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。

